

佛山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公平、公正选拔优秀人才创造良好条件，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根据《佛山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领导与统筹管理，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指导、统筹、协调、管理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审核本院对外发布的调剂和复试录取相关规定或公告的合规性、合法性，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协调本院复试工作中出现的争议，负责解释本院复试录取工作结果。

（二）成立复试录取纪检工作小组。监督检查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同时受理考生申诉。

（三）成立复试工作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教师组成，并设立组长 1 名。在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复试工作，负责确定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的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质量人才选拔规律，采取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全面考查的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基本情况

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三）坚持客观评价的原则。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考查都要有量化的成绩。

（四）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以生为本的原则。服务考生、尊重考生，积极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土木工程(081400)及土木水利（085901）复试资格

复试比例：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初试成绩符合全国 A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考 2025 年国家分数线）的考生，方可获得我校 2025 年土木工程硕士研究生（学硕）和土木水利专业领域（土木工程专业）复试资格（如多批次复试，前一批次复试不合格考生，不得参加同一专业下一批次复试）。

（一）第一志愿考生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学术硕士土木工程(081400)及专业硕士土木工程（085901）**且达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按照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初试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复试考生名单。

（二）调剂生调剂基本原则及生源要求

1. 学院提前发布调剂公告，调剂公告会明确调剂系统开放的时间、接受考生调剂的第一志愿专业范围以及复试时间等具体信息（学院调剂公告、复试及录取信息，请进入

<https://www.fosu.edu.cn/tca/>-研究生教育-招生信息查阅)。学院根据复试比例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遴选调剂考生。调剂复试考生必须在复试前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调剂系统提交调剂志愿并在我校复试通知发出后 **4 小时内** 回复确认参加复试方为有效(逾期回复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未在调剂系统办理登记手续并确认的调剂无效。

2. 调剂考生须符合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符合全国 A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考 2025 年国家分数线)。

3. 原则上,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 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对于个别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自设专业或未列全的相近专业、个别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的初试科目或未列全的初试科目, 由本学位点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4. 满足学院调剂公告对调剂专业的相关要求。

5. 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

6. 凡通过调剂系统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 我校不主动解锁, 24 小时后系统自动解锁。

7. 调剂考生经择优确定后, 名单另行公布。

四、复试方式、内容、复试安排及相关考核标准

(一) 复试方式: 网络远程复试。

1. 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1) 用于面试设备: 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

(2)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1 部智能手机（含相关支架）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摄像头）

(3)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4) 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视频背景应整洁，无杂乱物品。复试前应用镜头 360 度扫视全屋，确保无其他人员。

(5) 远程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备用平台为：钉钉），考生要提前安装、注册并熟练操作，复试过程采用“双机位”录音录像，即：一台设备登录腾讯会议（或钉钉）开启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从正面拍摄，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成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详见附件 1：考生：“双机位”参考示意图。**注意：考生要注册两个腾讯会议的账号做主配机位（正面作答的和考试环境监控的分别命名，如：考生编号+主机位、考生编号+配机位）。

(6)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运行程序。

2. 注意事项：

(1) 正式复试准备好 A4 纸、笔、三角板等文具。

(2) 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4) 严禁考生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6) 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本人全程出境，不得中途离开座位，除本人外其他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

(7) 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严禁将复试题目、内容等相关资料外传其他考生或者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查实即以作弊论处，取消录取资格、学籍并追究相关责任。

(8) 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请尝试重新链接，如重复链接失败请开启电话接听功能，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

(9) 严禁向他人泄露会议 ID 及密码，复试结束后严禁再次进入复试会议，否则以违规处理。

(10) 考生复试全程，双手置于摄像头拍摄范围内，不做与复试无关动作。

(11) 如果考生是两台手机登录，则需要两个手机号码

提供给学院复试工作人员，两台手机用不同的手机账号登录。

(12) 第二机位作为监控镜头须关闭话筒及音响强制静音，避免设备产生噪音。

具体流程请参照**附件 1**：网络远程复试“双机位”操作细则

(二) 复试内容

1. 专业课基础测试。采用远程面试作答(现场抽取试题，面试形式作答)。考生作答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左右，满分为 50 分。专业课基础测试考查科目为《佛山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公布的专业课笔试科目：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

2. 综合面试。以远程面试形式进行，包括英语口语(25 分)及听力测试(25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200 分)两部分，满分为 250 分。每名考生综合面试的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本科结业以及高职高专毕业考生必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门科目考生作答时间一般不少于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安排专业基础课测试完接着进行。加试考查科目为《佛山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三) 复试安排

1. 报到和资格审查

(1) 复试资格审查考生准备资料要求：

①准考证、初试成绩单、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果丢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

②往届考生还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考生同时提供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③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的原件及复印件；

④《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本人亲笔签名）原件；

⑤其它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材料，例如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

⑥考生学历(籍)信息审核未通过的，境内应届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本科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境内往届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有更名或身份证号变更的还需出具公安机关的证明材料；获境外学历学位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⑦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查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提供扫描件，学院严格审查其材料的真实性。

(2) 提交方式：所有用于复试资格审查的材料制作成一个以“准考证号+姓名+土木工程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为名的PDF或JPG格式扫描件发送到**1120610904@qq.com**邮箱。入学后考生要提供相应的原件。因弄虚作假而导致无法录取，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3) 考生线上报到和复试资格审查。

由工作人员逐一联系考生通过微信视频连线把所有材料原件、本人和系统信息进行验证。

2. 在线测试并确定复试顺序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首先抽号确定复试顺序，然后进行复试平台功能及复试流程的在线测试同时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考生进入复试测试腾讯会议室时，备注名为准考证号，由工作人员开启视频，全体考生见证，按照准考证号由小到大进行随机抽号。考生进入测试室不得发言及开启视频。最后工作人员宣布面试流程及纪律。

以上环节将由学院工作人员进行录屏留存，考生不得录音录屏。

3. 专业基础课测试

(1) 候考环节

考生按抽签顺序候考，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发送腾讯会议ID号给第一位考生，考生需手持准考证和身份证的正面向工作人员展示，以便再次核验考生身份。进入腾讯会议时请设为静音。

(2) 专业基础课测试环节

通过候考核验身份的考生依次进入指定的腾讯会议（备

用钉钉)复试会议室进行专业基础课测试(考生应至少提前15分钟做好各种等候准备,不按规定的时间等候或迟到者原则上依次插入复试队尾进行复试,最后一个考生复试结束15分钟后仍未进入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通过候考核验身份的考生在接到复试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发送的另一个腾讯会议ID号立即进入复试会议室。考生专业基础课测试结束后经复试工作人员告知后需立即离开网络面试空间并遵守《诚信复试承诺书》的要求。考官进行评分。评分结束后,下一位考生进入复试;(特别注意:如有特殊情况的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与工作人员联系,无故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等候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设备,同时要确保电量充足、网络畅通。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全程保持当前程序在前台运行(锁定视频画面全屏显示),不得切换至其他应用程序,不得无故退出视频连线;考生复试全程应在视频可见范围,不得查看书本、笔记、小抄以及手机上的复习资料。

4.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加试通过课堂派、超星等平台发布试题,考试10分钟向学生公布课程二维码,扫码进入课程并在线作答,测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双机位录音录像,考试可以携带必要纸笔及无记忆功能计算器,不得使用电脑、手机联网检索,否则视为作弊取消资格。考生考试期间应遵守网络测试规定且中途不能离开座位,要求与网络面试一致,笔试科目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

5. 综合面试

（1）候考环节

考生按抽签顺序候考，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发送腾讯会议 ID 号给第一位考生，考生需手持准考证和身份证的正面向工作人员展示，以便再次核验考生身份。进入腾讯会议时请设为静音。

（2）正式面试

通过候考核验身份的考生依次进入指定的腾讯会议（备用钉钉）复试会议室进行复试考核（考生应至少提前 15 分钟做好各种等候准备，不按规定的时间等候或迟到者原则上依次插入复试队尾进行复试，最后一个考生复试结束 15 分钟后仍未进入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通过候考核验身份的考生在接到复试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发送的另一个腾讯会议 ID 号立即进入复试会议室。考生复试结束后经复试工作人员告知后需立即离开网络面试空间并遵守《诚信复试承诺书》的要求。复试工作小组进行评分。评分结束后，下一位考生进入复试；（特别注意：如有特殊情况的考生应至少提前 30 分钟与工作人员联系，无故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等候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设备，同时要确保电量充足、网络畅通。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全程保持当前程序在前台运行（锁定视频画面全屏显示），不得切换至其他应用程序，不得无故退出视频连线；考生复试全程应在视频可见范围，不得查看书本、笔记、小抄以及手机上的复习资料。

（四）考核标准

1. 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评分标准

表 1 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评分标准

等级	评分标准	成绩评定
优秀	理解问题完整正确，回答问题语言流畅。	45-50 分
良好	理解问题基本正确，回答问题语言基本流畅。	40-45 分
中等	理解问题尚正确，回答问题语言尚流畅。	35-40 分
差等	不能理解和回答问题，或答非所问。	30-35 分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评分标准

表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评分标准

指标等级	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 (40 分)	专业理论基础水平 (40 分)	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 (40 分)	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 (40 分)	人文素养与表达能力 (40 分)
优秀	热情开朗、冷静自信，应变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强。(36-40 分]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基本概念清晰。(36-40 分]	具有丰富的创新实践经历，取得了较多的创新成果。(36-40 分]	具有丰富的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实践与动手能力强。(36-40 分]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强，着装与行为举止得当。(36-40 分]
良好	乐观自信，应变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较强。(32-36 分]	专业理论基础较扎实，基本概念较清晰。(32-36 分]	具有较丰富的创新实践经历，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32-36 分]	具有较丰富的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实践与动手能力较强。(32-36 分]	表达能力与表现力较强，着装与行为举止较为得当。(32-36 分]
中等	具备一定的自信心，尚能控制自己的言行。(28-32 分]	专业理论基础尚扎实，基本概念尚清晰。(28-32 分]	参与过创新性实践活动，取得了初步的创新性成果。(28-32 分]	参与过专业与社会实践经验，具备基本的实践与动手能力。(28-32 分]	具备基本的表达能力与表现力，着装与行为举止尚得当。(28-32 分]
及格	缺乏必要的自信心、无法控制自己的言行。(24 分以下)	缺乏基本的专业理论基础与基本概念。(24 分以下)	未曾参与过创新性实践活动。(24 分以下)	未曾参与专业与社会实践活动。(24 分以下)	不能清楚表达自己的观点，缺乏基本的表现力与社交能力。(24 分以下)

五、成绩计算

（一）专业课基础测试评定：由出题老师评分。

（二）综合面试成绩评定

考生综合面试成绩由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相加再平均（面试专家当场独立评分，计时时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

（三）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 $\times$ 0.5+复试成绩 $\times$ 0.5

其中：复试成绩=专业课测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 300 分。

六、录取原则及相关说明

（一）按录取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times$ 0.5+复试总成绩 $\times$ 0.5）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同时根据招生计划按录取总成绩排名次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因录取名额限制，如出现被录取的最后一名和被淘汰的第一名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看初试总成绩（即录取总成绩相同的，初试成绩高者排在前面），若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则优先录取数学成绩较高考生。若 8 小时内未接受我校拟录取者视为放弃录取资格，空缺的招生名额可优先从前一批次复试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中依次替补录取。

（二）如拟录取人数没有达到招生计划，可以实行滚动复试，直至最终完成招生计划。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每门成绩低

于 60 分)；

4. 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者；

5. 考生不按我校规定的时间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待录取”者，或拒绝接受“待录取”者，或已在调剂服务系统接受其他高校“待录取”者；

6. 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有其他问题，导致录取资格审核不通过者；

7.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者。

七、体检及复查

(一)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拟录取的考生应在复试全部结束后向我院提交在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PDF 或 JPG 格式扫描件（原件在入学后提交学院留存）形式发送至**土木工程招生学位点程老师邮箱：wc2019@fosu.edu.cn**，并在入学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考核内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 考核方式：在复试阶段采取面谈和“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3.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本学位点将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函调考生本人现实表现材料和档案材料，全面审查政治思想情况。考生应尽快将政审函和调档函彩色打印后交档案所在单位，并在复试结束后 30 日内将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

政工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现实表现情况材料以 PDF 或 JPG 格式扫描件提交至本学位点老师邮箱：zx1029594887@126.com，考生档案材料应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以机要方式或 EMS 档案专递方式将寄至本学位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云路 33 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南区，周老师收，电话：13022034048。

（三）复查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的入学资格、录取资格、体检要求等进行全面复查复测。复查复测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复试工作其他须说明的事项及有关要求

（一）须说明的事项

1. 复试全场录音录像。
2. 复试工作人员统一佩戴“工作人员”或“面试考官”胸牌。
3. 考生复试时如有作弊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考生复试资格；复试考官及工作人员如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按学校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4. 考生须听从复试工作人员安排，提前进行复试平台功能测试。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请提前联系工作人员。无故失联的考生，视为放弃本次复试考核。

（二）有关要求

1. 参与复试命题、面试等环节的老师应严格遵守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各项保密工

作。

2. 复试成绩评定应秉承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位考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

3. 遵守复试工作纪律，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按时参加复试各项工作，确保复试工作顺利开展。

4. 复试过程中，对考生考试情况原始记录全面、客观，原始资料存档规范，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要求。

5.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前做好考试场地确定，成绩评定标准、打分表复印、记录用具与饮用水准备，考场引导标志与宣传电子宣传栏制作等。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我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院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和监察。

2.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佛山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责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我校招生期间监督和申诉电话：

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757-82988227

研究生院联系电话：0757-82771159

邮箱：fosuyzb@fosu.edu.cn

十、复试联系人方式

联系人：彭老师，13709667033，负责解答考生的服务工作相关的问题，不解答专业相关问题和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问题。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研究生学院公布的相关要求和管理规定执行。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网络远程复试“双机位”操作细则

(1) 复试资格审查，考生应按照学院要求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完成资格审查并在复试前配合完成在线实名认证；

(2) 在线测试，考生应按照学院要求，在线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书须签名捺印并提交学院。测试完成后，线上完成随机抽号；

(3) 准备双机位设备，考生须提前准备好双机位设备。即在自己斜后方 45 度角增加一个摄像头，通常使用手机，并使用设备（三脚架）固定。以腾讯会议为例，考生需要准备两个账号，分别对应电脑（或手机）和手机，进入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的房间号；

(4) 环境检查，考生须按照学院要求将后方的摄像头环绕房间，确保没有其他人员。然后调整机位，确保摄像头能拍到上半身，桌面只允许放准考证和身份证；

(5) 拍照确认，上述流程完成后，考生须按照学院要求手持身份证和准考证在摄像头前拍照进行确认；

(6) 等候复试，等候期间，考生不得离开摄像头范围，否则需要重新开始；

(7) 进入复试，上一位考生复试结束后，按照学院安排进入复试房间进行复试；

(8) 完成复试，复试结束后，考生离开复试房间，不得泄露面试相关内容，也不得再次进入复试房间，否则按作弊处理。

考生“双机位”参考示意图



附件 2:

佛山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阅读《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佛山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人了解并知悉佛山大学 2025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佛山大学、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不作弊。
4.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
5.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不对外发布不实信息。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承诺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